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厦眼科 公告编号:2023-021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6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1,000	89.29	250,000,500	750,001,500	89.29
高管锁定股	1,000	0.00	500	1,5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0,000	89.29	250,000,000	750,000,000	89.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99,000	10.71	29,999,500	89,998,500	10.71
三、总股本	560,000,000	100.00	280,000,000	840,00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84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09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7 楼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592-2108975

传 真:0592-2108895

联 系 人:曹乃恩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eye.com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一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888,888,8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7,777,777.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1.85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17 元/股调整为 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2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 39,000 元(390 张),转股数量为 63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25,869,000.00 元(5,258,690 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70,260	49.56	0	0	0	0	0	69,070,260	49.56
高管锁定股	68,625,000	49.24	0	0	0	0	0	68,625,000	49.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5,260	0.32	0	0	0	0	0	445,260	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09,882	50.44	0	0	0	630	630	70,310,512	50.44
三、总股本	139,380,142	100	0	0	0	630	630	139,380,772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宜三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7,444,6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839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6,896,0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1.7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4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8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 548,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4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8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4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82%。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2,073,169 股,其中同意 151,536,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9%;反对 5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27%;反对 5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婧婕律师、刘浩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10.60 元/股调整为 10.4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2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 7.04 元/股,最低成交价 5.60 元/股,成交金额 30,072,119.7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6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052.73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35,126,000 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6,373,811 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552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233,215,000 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5,998,760 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54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764,874,000 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5.29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 号文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调整为 5.0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调整为 3.37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35,126,000 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6,373,811 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5527%。其中,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233,215,000 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5,998,76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764,874,000 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5.29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季度股份数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6,653	6,376,660	26,133,3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7,268,366	1,251,305,492	4,218,573,858
总股本	2,987,025,019	1,257,682,152	4,244,707,171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0	2023/7/11	2023/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5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84,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0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518303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豪能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000.00 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3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 499,997,000.00 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4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 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调整为 12.6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能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3,000.00 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3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6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 499,997,000.00 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4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